

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和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来盐城考察为强大动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执行支出预算，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大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较好。2023 年，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债务指标获满分；市本级获省财政重点工作考核表彰一等奖，6 个县（市）财政全部获奖；全市高质量考核市财政局获第一等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2023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73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3%，较上年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2%，较上年增长 1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0.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较上年增长

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0.12亿元，完成预算的84.8%，较上年增长1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1亿元，完成预算的98.8%，较上年增长8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2亿元，完成预算的97.2%，较上年增长245.1%。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19.85亿元，完成预算的99.9%，较上年增长5.9%；社保基金预算支出290.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较上年增长13.1%。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3年，市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较上年增长8.2%。税收收入47.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较上年增长20.1%，主要是2022年实施的大规模组合式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导致基数较低。其中：增值税13.73亿元，完成预算的150.7%，较上年增长175.3%（原因同上）；企业所得税9.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较上年增长9%；个人所得税2.15亿元，完成预算的72.3%，较上年下降25.1%，主要是2022年两户区属企业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0.85亿元，剔除此因素后，较上年增长0.2%；土地增值税4.04亿元，完成预算的69.1%，较上年下降37.2%，主要是受房地产形势影响。非税收入53.32亿元，完成预算的99%，较上年下降0.6%。其中：罚没收入23.73亿元，完成预算的77%，较上年增长24.9%，主要是缴库的公安罚没收入较上年增加3.4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7%，较上年下降27.6%，主要是缴库的利息收入

较上年减少 3.62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市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较上年增长 59.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较上年下降 1.7%；公共安全支出 2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较上年增长 6.2%；教育支出 23.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较上年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较上年增长 26.8%，主要是人才发展专项支出增加 2.6 亿元和清算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1.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较上年增长 0.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较上年增长 123.2%，主要是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列支渠道转为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国企注册资本金 14.75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87.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较上年增长 479.8%，主要是中央和省下达的淮河入海水道工程建设资金 73.8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0.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6%，较上年增长 12.1%；住房保障支出 1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较上年下降 9.7%，主要是盐南高新区 2023 年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达付款条件；其他各项支出 23.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较上年增长 295.7%，主要是列支悦达集团注册资本金 17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4.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0.75 亿元，上级补助

收入 207.84 亿元（包含一般性转移支付 78.4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7.8 亿元、返还性收入 21.5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1.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8.15 亿元，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 81.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4.5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09.8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9.0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7.6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3.1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级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安排的支出 18.06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12.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4.8 亿元，主要是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1.43 亿元、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专项资金 0.72 亿元、清算 2020 年度市县彩票公益金和业务费 0.64 亿元、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 0.32 亿元。

5.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省对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86.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69 亿元，主要是中央和省淮河入海水道工程建设资金增加 73.85 亿元，因政策到期中央和省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减少 17.72 亿元。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80.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83 亿元，主要是政策到期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减少 17.72 亿元。

6.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末，市级余额 2.57 亿元，与上年规模一致。

7. 预备费情况。市级预备费 3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用于以前年度疫情防控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0.16 亿元，2023 年安排 11.57 亿元，当年使用 14.93 亿元，2023 年末余额为 26.8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07 亿元、盐南高新区 4.73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0.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03.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较上年增长 47.5%，主要是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3.7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4.11 亿元，上年结余和专户调入资金 57.5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43.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1%，较上年增长 73%，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 亿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债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79.8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用资金 24.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3.1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4.8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9.13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7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较上年增长 71.4%，

主要是国有企业按照预算安排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54 亿元，其中市城投集团 1.3 亿元、黄海金控集团 0.89 亿元、市国投集团 0.76 亿元、盐城港集团 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等 6.5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7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上年下降 4.7%；一般公共预算调用资金 10.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36 亿元，将统筹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1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72.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上年增长 1.1%；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 140.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12.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9.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较上年增长 18.9%；转移性支出 7.03 亿元，年终结余 146.71 亿元。当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规模情况。省核定市级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410.6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369.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21 亿元。按决算综合财力 665.2 亿元测算，政府债务率 55.6%。

2. 债务结构情况。市级一般债务 146.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3 亿元。市级专项债务 222.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8 亿元，其中：土储专项债 21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2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应专项债 101.78 亿元、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

债 0.5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 75.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0.9 亿元。

3. 债券投向情况。2023 年，市级发行新增债券 3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91 亿元、专项债券 32.2 亿元。按支出用途分，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 18.98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1.32 亿元，教育文体、社保医疗、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其他项目 8.81 亿元。

4. 到期偿还情况。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除新增专项债券外，其他到期政府债务可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2023 年，市级到期政府债务 47.58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30.68 亿元，财力偿还 16.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2.5 亿元、盐南高新区 9.68 亿元、市开发区 5.4 亿元。

（六）市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总收入 314.6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08.7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246.4 亿元、事业收入 45.82 亿元、其他收入 16.53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5.87 亿元。部门预算单位总支出 314.6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08.01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1 亿元、项目支出 182.23 亿元，经营支出 0.27 亿元，结余分配 0.8 亿元，年末结转结余 5.81 亿元。

二、2023年预算执行主要情况

（一）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坚持开源节流并举，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努力做大财力“蛋糕”，着力把牢支出关口，提高财政

支出绩效。一是**扎实有序组织收入**。按照“实事求是、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鼓励各地培育财源新增长点，多措并举、稳步均衡组织财政收入，推动实现收入预算目标。二是**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应享尽享、应退尽退，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稳定发展预期，坚定市场信心。市级新增办理留抵退税 9.01 亿元，其中开发区 8.04 亿元、盐南高新区 0.97 亿元。开展财税政策宣传“六进”活动，创新打造“移动财政小课堂”，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三是**不断优化支出投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对市本级 42 亿元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持方向，更加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四是**兜牢“三保”保障底线**。编制《盐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强化民生政策、“三保”预算事前审查，建立“资金需求统计、库款动态调度、资金统筹保障”三项机制，及时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全面落实省“42 条”“28 条”和市“56 条”政策举措，出台一系列实施细则，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涉企资金支持力度**。推动财政专项资金早申报、早拨付、早见效，市级财政拨付涉企专项资金 28.1 亿元，惠及企业 6703 户（次），市本级涉企专项资金上半年应下尽下，0.99 亿元“免申即享”资金第一时间惠企利民。二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完善财政支持科

创政策体系，市级投入资金 6.31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提升年”深入开展，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助力人才加快集聚，市级财政投入 5.6 亿元，支持“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等政策实施。三是支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落实工业强市战略，市级财政投入 10.06 亿元，同比增长 12.4%，重点支持产业链培育、“智改数转”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工作，推动我市入选首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示范名单。四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强化项目储备，精心组织申报，市级争取新增债券限额 39.11 亿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助力稳增长。五是积极服务乡村振兴。落实财政支农“两个高于”要求，市级财政投入农林水资金 87.44 亿元，助力我市粮食稳产保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86.65 亿元，加快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六是着力发挥财政引导撬动功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我市重大项目招引、产业链培育和科技创新。积极引导金融信贷投放，支持设立“盐链保”政银担产品。年内“小微贷”“苏科贷”“信保贷”等为市级 274 户（次）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0.5 亿元，平均利率比市场平均水平低 30 个 BP；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703 户（次）企业提供担保 23.52 亿元。

（三）大力助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落实省财政厅和我市签订的共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积极支持我市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一是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市级投入各类生态

环境保护经费 4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工作扎实推进。高效保障全球滨海论坛会议成功举办。二是**扎实助推产业低碳发展**。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安排 6000 万元支持全市低（零）碳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建设；投入 5929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130 个低（零）碳企业项目实施，全力保障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建成运营。三是**引导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市级投入 3.37 亿元，支持文旅、文体事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旅、康养”等深度融合。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功能，市级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0.98 亿元；印发专项实施方案，提高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比重，支持我市全国绿色建材试点城市建设多出成效。

（四）**扎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一是**化债务降风险**。刚性计提、优先安排化债资金，推动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持续“双降”，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转绿。二是**控投资减增速**。强化债务总量约束，落实“停缓减改”工作要求，严格实行公益性项目预算提级审查，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投资，有效控降债务增速。三是**调结构降成本**。出台降成本 15 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平台债务“高变低、短变长、表外变表内”，全市平台平均融资成本下降 49 个 BP，非标占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支持信用等级提升，累计创成 AAA 级 7 家、AA+级 29 家，数量居苏北首位，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持续增强。

四是强监测守底线。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紧盯刚性兑付、大额债务和重要节点等，及时提示预警，周密落实资金。用好债务周转金，保障资金链安全。

（五）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领域作为优先支持方向。**一是持续加力稳就业。**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支持全市创业者创业就业。市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 1.72 亿元，惠及企业 1.06 万家。**二是助推教育医疗事业发展。**市级投入 23.91 亿元，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市财政投入 17 亿元，支持盐城中学高品质高中创建、盐城实验高级中学改扩建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市级投入 20.76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设立 4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水平。市财政安排 8.9 亿元，支持市二院改扩建工程、市四院异地新建工程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助推人居环境改善。**市区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29 亿元，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51 个、121.79 万平方米。市财政安排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资金 8000 万元，支持改善农房 1.9 万户。市级财政安排 11.2 亿元支持阜溧、滨淮高速盐城段和滨海港铁路支线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四是强化“一老一幼”群体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长者幸福食堂、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提供运营补助，助推“盐年益寿”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出台托育服务发展奖补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聚焦“四个三”工作布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力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量质并举推动财政平稳运行。紧紧围绕人代会通过的年度预期目标，强化收入组织，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措施，合理有序组织好土地出让收入。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关键点、紧要处。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二）加力提效支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涉企政策，加快涉企资金分配拨付。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5+2”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财政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的作用，推动“小微贷”“苏科贷”等政银合作产品加大

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助力高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企业股改上市，支持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范围，合规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多渠道筹措资金，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民生领域财政保障，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足额兑现。充分发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等作用，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就业创业。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财政支农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支持打造“农业+”发展模式。筑牢特殊群体保障底线，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支持，增加优质托育服务供给。着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并进。

（四）守牢底线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化债举措，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债务风险等级转绿。从严从紧设定债务管控目标，严格落实新上项目“四个提级”管理，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多措并举控降债务增速。积极用好金融支持化解平台债务风险政策，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强化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切实守牢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

（五）深入推进财政管理现代化。聚焦绩效管理重点环节和

关键领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充分挂钩，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深入开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切实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有效衔接机制，运用市场化专业化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健全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完善政策相挂钩的机制，提高财会监督的权威性、震慑力。